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农农函〔2023〕811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各地在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办法前不停，先期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近日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3〕9号），现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全面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从田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等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督促指导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开具及收购查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通过建立健全区域或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支持和鼓励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督促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展食用农产品电子版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或收取、保存纸质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随付流通。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收购者，在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农产品营销宣传页上醒目亮证。鼓励和支持产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下简称省追溯管理平台）或“粤农合格证”微信小程序开具电子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实施追溯管理，通过扫描电子合格证上的二维码完成查验，系统自动保存记录，提升追溯水平。

二、督促落实入场查验、进货查验和管理要求。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交易的集中交易市场（包括批发和零售市场）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入场查验。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进货查验，鼓励优先采购带证农产品。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应用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下简称省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系统）查验

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检查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及信息。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线上线下销售主动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衔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及时通报、调查处理和反馈信息。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实施信息化及全程追溯管理，实现本省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前端生产环节向后端零售市场、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拓展延伸。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对应开不开、应收不收、无依据乱开证等涉及承诺达标合格证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抽检等工作中发现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应及时通报当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与服务。各地要以贯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具体要求》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主体全员培训。充分运用省追溯管理平台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广泛动员乡镇网格化管理员和食品安全员加强开证验证、出证索证服务指导、巡查检查；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收购销售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平台管理；鼓励入网主体参与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

价，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支持各地依托基层公益性机构建立为农户提供快速检测、自助开证等服务网点，为入驻追溯平台、纳入监管主体名录的小农户等提供免费服务，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检测合格上市。鼓励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中的豇豆等 11 个重点品种主产区推广培训胶体金法快检技术，同步在豇豆、牛蛙等重点品种所在区域重点乡镇配套胶体金试纸卡及相关快速检测抽检设备，努力提升基层常规药物检测覆盖率和准确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件

农办质〔2023〕9号

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提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在抓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为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管理办法出台前不等不停,先期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检测结果等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二年。要通过设立区域或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为农户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等服务,鼓励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要对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对其他食用农产品鼓励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二、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通过拍照、留存原件或复印件等方式保存至少二年。对其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依据收取保存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并根据收购后的自我质量安全控制或检测结果等,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三、健全完善市场开办者入场查验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要督促从事食用农产品交易的集中交易市场(包括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加强入场查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农批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四、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加强进货查验,鼓励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查验相应的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主动接受市场开办者的入场查验和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检验,对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做好处置。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主动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加强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食

用农产品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收购者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上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鼓励入驻平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首页或产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信息。

六、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查验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通报协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手段,对开具了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跟踪检查,发现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应及时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流向信息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抽检发现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涉及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查处;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移交有权管辖机关查处。相关调

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七、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衔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建设与管理,支持引导产地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规范主体注册及产品追溯信息,同时按要求推进部省信息共享,构建系统内追溯“一张网”,并积极探索与市场监管部门系统(平台)对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辖区内的农批市场主动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推动将农批市场入场销售者主体信息、食用农产品进货信息、交易信息等实施电子信息归集管理,已建设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省级系统(平台)的,要在覆盖辖区内农批市场追溯信息的基础上,主动探索追溯链条向前端生产环节和后端零售市场、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的拓展延伸。

附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具体要求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具体要求

一、生产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1.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2. 自行检测合格；
3. 委托检测合格。

(三)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2. 重量或数量
3. 产地(应具体到乡镇)
4.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5. 联系方式
6. 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

二、收购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1.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2. 自行检测合格;
3. 委托检测合格。

(三)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2. 重量或数量
3. 收购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名
4. 联系方式
5. 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包装标识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重复标注。

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方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手工填写、打印等方式开具,也可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等整合,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具。

四、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方式

带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销售包装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实际交易批次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一批一证,随附农产品流通。